

海口市总工会文件

海工字〔2019〕148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 〈海南省工会2020-2023年女职工安康 互助管理办法〉〈海南省工会2020-2023年女 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园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会联合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工会2020-2023年女职工安康互助管理办法〉〈海南省工会2020-2023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工发[2019]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积极发动组织女职工参加安康互助活动。现就组织开展2020-2023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期限

本期互助活动期限为三年，互助责任期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9日止。首次参加活动或非连续参加安康互助活动的会员，须执行90天等待期，即有效期自2020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29日止。

二、上报时间

文件下发后至2020年1月20日为海口市各单位工会宣传发动、互助金收缴和原始资料上报审核阶段。1月21日至2月14日为我会复核确认参加人员信息阶段并上报材料至省总阶段，3月1日起为互助金申请与给付阶段。参加单位务必于2020年1月20日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职工互助金统一汇入市总工会账户。安康互助活动需通过单位工会团体申请，不接受个人申请（参加人数要求详见《海南省总工会2020—2023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申报名单与账目一批次结清，不分批申报，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基层工会根据本单位情况提前合理规划此项工作时间。

三、账户信息

户名：海口市总工会

开户行：海口农商行大同支行

账号：1006604400000106

转账时请注明“单位名称+安康互助金”字样

四、以下情况不能参加本期安康互助：

1. 非工会会员

2. 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

3. 已参加过安康互助并已因病报销过的人员。

4. 符合《实施细则》中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中不予承担给付责任的情况的人员。

如违反《实施细则》中规定谎报参加，所上缴的互助金不予退回也无法报销，望知悉。

五、申报资料

1. 参加活动承诺书

2. 能准确反映本单位本季或上季从业人员人数报表复印件；

3. 指定账户互助金交费单据证明复印件；

4. 《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和《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海口市工会专用版），新参加的名单与续费参加的名单需要分开填写。提交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原件（加盖所在基层工会章）。电子表格可在海口市总工会网站下载（<http://www.hkzgh.org.cn/>），请注意表格填写格式，格式不允许修改。

所有纸件材料一式三份。一份基层工会留存；一份市总工会留存；一份省总工会留存。盖章处请盖工会章，工会章适用工会工作各项日常业务，尚无工会章单位请按要求及时补刻。区属基层工会由各区总工会汇总上报，市直属基层工会、工会联合会提交材料到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六、其他工作要求

近年来，女职工妇科癌症患病人数有所增加，出现扩大化、低龄化的趋势，而医保报销覆盖的病种、治疗费用依然偏少，为减低女职工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提高女职工抵抗疾病风险水平，本期安康互助活动有以下几点要求：

1. 各级工会应加大力度开展安康互助活动宣传工作，利用各类工会工作平台、网络媒体，结合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及其他工会重要工作同步落实。

2. 全市各级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必须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解读此项活动政策，鼓励女职工会员们参与进来，做到全员知情、全员参与。各区(园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工会联合会要加强该活动宣传工作，在重点群体领域，工业园区、特殊行业、“两新”组织进行广泛宣传，扩大参与面，特别是“八大群体”、农民工等工会会员所在工会组织，最大范围的让女职工会员们都加入活动中来。

- 附件：1. 《关于印发〈海南省总工会2020—2023年女职工安康互助管理办法〉〈海南省总工会2020—2023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2. 样表：海南省工会2020-2023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海口市工会专用版）（新参加人员）
3. 样表：海南省工会2020-2023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海口市工会专用版）

(新参加人员)

4. 样表：海南省工会2020-2023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海口市工会专用版）（续费参加人员）
5. 样表：海南省工会2020-2023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海口市工会专用版）（续费参加人员）
6. 团体申请表（电子版）
7. 参加人员花名册（电子版）



（联系人：邱锦琳，联系电话：66237804，邮箱：
3250786286@qq.com，地址：海口市解放西路九号金棕榈商
业广场E幢1-2号电梯八楼810）

样表

附件 2

海南省工会 2020-2023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海口市工会专用版)

(新参加人员)

申请单位名称	海口市总工会		经办人	李四	
申请单位地址	解放西路九号		手机号码	66123456	
在职女职工总数	60	参加女职工人数	40	交费标准	每人 50 元
集体申请	本期参加 <u>40</u> 人。其姓名、年龄、身份证号见参加互助活动人员花名册。				
缴费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人民币小写：¥2000 元		
有效期	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9 日				
备 注	交款时间： 年 月 日 (与银行转账票据一致)				

申请单位：

市县、产业、省直工会：

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公室

(盖章)

(盖章)

(盖章)

注：红色部分需全部填写，校对无误再盖章提交

海南省工会 2020-2023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海口市工会专用版）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50 元/人

参加人数							
<p>以下表格请参考第一条样例，输入数据格式必须统一，格式不允许修改，上报前请检查校对，如出现错误一律不予受理。</p> <p>特别提示：以下情况不参加本期安康互助(具体请详阅文件)：</p> <p>1、非工会会员</p> <p>2、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p> <p>3、已参加过安康互助并已因病报销过的人员。</p> <p>4、符合《海南省总工会 2020—2023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中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中不予承担给付责任的情况的人员。</p> <p>如违反《实施细则》中规定参加，所上缴的互助金不予退回也无法报销，望知悉。</p>							
新参加人员 （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9 日止）此时间填入新参加人员团体申请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超过 50 岁请列明退休年月
例 1	张三	海口市总工会	女	1980.06	460103198006050324	13512345678	
2							
3							
4							
5							

附件 4

样表

海南省工会 2020-2023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海口市工会专用版）

（续费参加人员）

申请单位名称	海口市总工会		经办人	李四	
申请单位地址	解放西路九号		手机号码	66123456	
在职女职工总数	60	参加女职工人数	20	交费标准	每人 50 元
集体申请	本期参加 <u>20</u> 人。其姓名、年龄、身份证号见参加互助活动人员花名册。				
缴费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人民币小写：¥1000 元	
有效期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9 日				
备注	交款时间： 年 月 日（与银行转账票据一致）				

申请单位：

市县、产业、省直工会：

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公室

（盖章）

（盖章）

注：红色部分需全部填写，校对无误再盖章提交

附件 5

样表

海南省工会 2020-2023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海口市工会专用版）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50 元/人

参加人数							
<p>以下表格请参考第一条样例，输入数据格式必须统一，格式不允许修改，上报前请检查校对，如出现错误一律不予受理。</p> <p>特别提示：以下情况不参加本期安康互助(具体请详阅文件)：</p> <p>1、非工会会员</p> <p>2、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p> <p>3、已参加过安康互助并已因病报销过的人员。</p> <p>4、符合《海南省总工会 2020—2023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中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中不予承担给付责任的情况的人员。</p> <p>如违反《实施细则》中规定参加，所上缴的互助金不予退回也无法报销，望知悉。</p>							
续费参加人员							
（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9 日止）此时间填入续费参加人员团体申请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超过 50 岁请列明退休年月
例 1	张三	海口市总工会	女	1980.06	460103198006050324	13512345678	
2							
3							
4							
5							